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15:30-16:30;

●说明会召开地点: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说明会召开方式: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中“上证e访谈”栏目同公司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4日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dongban@tfzq.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召开“天风证券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截至配股发行完成日,公司总股本为6,665,967,2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995,803.68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3.00%。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分配后,公司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仍需加大业务投入、加快业务布局,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在研究业务、大投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固定收益等自营业务、信息系统建设与合规风控投入等方面的战略布局,提升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更好地回馈股东。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未达到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以及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业绩和现金分红相关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召开业绩网上说明会,解答投资者疑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 15:30-16:3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互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中“上证e访谈”栏目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裁王琳晶先生、财务总监许欣先生、董事会秘书诸培宁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5日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4日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dongban@tfzq.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集中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田诚维

电话:027-87618867

邮箱:dongban@tfz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3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4号文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5,162.6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9.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1,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98,499.99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2017年9月26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555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98,458.84万元。

(二)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6号《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373,2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200.00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2019年8月27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734号的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发行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3,698.1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三峡城东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资金用途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508800049855500101	用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上地一级开发项目及宜昌东站物流中心项目(二期)。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东支行	1807004429000067176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508802078838002 59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508800049855500381	用于九凤谷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九凤谷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508802157534001 68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0年5月7日,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存放于工行三峡城东支行用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上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807004429000067176)余额14.41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后续使用用途。

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三峡游轮中心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三峡游轮中心于工行三峡城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三峡游轮中心、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工行三峡城东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动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0-049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总额: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因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货币资产收益,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6.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011.3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保本浮动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3.3%	-
			2,000.00	1%-3.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5天	保本浮动型	-	1%-3.3%	-	否
92天		-	1%-3.3%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甲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乙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收益获得条件	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EUR/USD]触碰或突破[1.0743,1.0929]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3%(年利率);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EUR/USD]始终位于[1.0743,1.0929]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产品期限	185天
存款金额	5,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0年5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1月12日

2.甲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乙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收益获得条件	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EUR/USD]触碰或突破[1.0802,1.0870]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3%(年利率);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EUR/USD]始终位于[1.0802,1.0870]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产品期限	92天
存款金额	2,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0年5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8月1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的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可以是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到期后申购和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与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7,942.71	325,372.61
负债总额	103,289.61	145,81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554.24	177,558.6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现金流净额	-1,068.26	50,398.45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81,738.9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金额为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56%。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3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共募集资金总额为51,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核查意见为: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独立意见为:

1.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利益。

2.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27,000	-	-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和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分别签署了编号为bitc2020(lr)-【0752】号的《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零伍拾万元整(小写50,5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不超过1年,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编号为bitc2020(lr)-【0761】号的《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肆千柒佰伍拾万元整(小写47,5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不超过1年,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编号为bitc2020(lr)-【0775】号的《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陆亿玖仟柒佰万元整(小写697,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不超过1年,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同时,公司与渤海信托分别签署了编号为bitc2020(or)-【0754】号的《保证合同》、编号为bitc2020(or)-【0763】号的《保证合同》、编号为bitc2020(or)-【0777】号的《保证合同》,同意分别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渤海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一)融资事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和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事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和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融资方基本情况

1.名称: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23736 5

3.住所:石家庄市新石中路377号B座22-23层

4.法定代表人:成小云

5.注册资本:36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83年12月09日

7.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09室

3.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4.注册资本:47.2127亿元

5.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17,438,071.69	6,251,530,113.62
负债总额	1,387,409,363.31	1,385,418,484.00
流动负债总额	965,065,849.80	963,138,484.00
净资产	4,830,028,708.38	4,866,111,629.62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569,192.06	77,721,627.79
利润总额	175,565,869.07	39,651,561.81
净利润	157,895,985.76	36,082,921.24

10.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信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信托贷款合同》(编号:bitc2020(lr)-【0752】号)

(1)贷款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人民币5,050万元

(3)贷款用途: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4)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5)贷款合同生效: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贷款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信托贷款合同》(编号:bitc2020(lr)-【0761】号)

(1)贷款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人民币4,750万元

(3)贷款用途: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4)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5)贷款合同生效: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贷款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信托贷款合同》(编号:bitc2020(lr)-【0775】号)

(1)贷款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人民币69,700万元

(3)贷款用途: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4)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5)贷款合同生效: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贷款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编号:bitc2020(or)-【0754】号)

(1)保证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人民币5,05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分别为自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借款人完全、适当履行了主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终止。

(6)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反担保情况:本次保证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2.《保证合同》(编号:bitc2020(or)-【0763】号)

(1)保证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人民币4,75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分别为自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借款人完全、适当履行了主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终止。

(6)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反担保情况:本次保证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3.《保证合同》(编号:bitc2020(or)-【0777】号)

(1)保证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人民币69,7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分别为自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借款人完全、适当履行了主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终止。

(6)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反担保情况:本次保证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29,500.00万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1%;公司及其控资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6,7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96%。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06,2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7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石磊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石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石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石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石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控股股东提名黄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届满止。黄达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陈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止。陈敏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简历:

1、黄达先生,男,1989年8月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High Definition Energy研究院、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中心负责人、副总裁。

截至目前,黄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敏先生,男,198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市富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乾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陈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也不存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定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达新材料”)提交的《关于增加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董事会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81,387,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外,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本次会议补充通知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